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41,762,3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726,666 股之 76.31%。

列席：董事李重儀、法人董事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法人董事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游克用、法人董事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溫生台、監察人王勝興、會計師唐慈杰。

主席：董事長 李重儀



紀錄：鄭佩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36,755 元及 1,568,888 元。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至六)。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全面改選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李重儀	43,869,647
董事	劉培毅(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41,403,301
董事	游克用	40,527,902
董事	陳盛穩	40,338,755
獨立董事	邱英雄	40,080,86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39,969,120
獨立董事	李文浩	39,912,224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8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權

贊成權數：40,871,687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2.8元，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發行之股數、價格、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或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訂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核定。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擬提請109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修訂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親自及委託出席)：41,762,371 權

贊成權數：40,871,687 權，占表決權數97.86%；

反對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0,684 權，占表決權數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3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108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72,016	760,450	94
營業毛利率	43%	43%	-
營業費用	376,933	160,298	135
營業淨利	255,372	163,911	56
稅後純益	315,896	198,399	59
每股盈餘(元)	5.88	3.69	59

108年度的營收相較於107年維持快速成長，營收貢獻度在歐、美、日等隱形眼鏡主要市場持續攀升，且因108年加計日本子公司，所以合併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毛利率與去年持平，營運穩健。營業費用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日本子公司的運作與行銷費用，合併營業淨利與稅後純益相較於前一年均有顯著成長。

產能利用率於第四季已接近滿載，工廠於108年底已完成新的無塵室的建置，後續依照訂單需求與業務規劃於109年度分批擴充產線。同時為了公司的長期穩定經營，已與檳城政府簽約承租14英畝的土地，規劃新建第二廠區。

二、本(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除了全球經濟成長持續放緩，外加經濟活動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嚴重衝擊，已對市場的需求面造成一定的影響及不確定性。公司按策略佈局穩健經營，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謹慎擴充產能，積極評估與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機會，預估109年度仍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升研發能力與人力，特別是在材料科學、鏡片設計、與自動化設備等自主核心能力。
- (2) 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訂單，嚴控生產費用與庫存，採用先進生產規劃，達成準時出貨。
- (3) 積極佈局全球的產品證照，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讓公司跟隨客戶一起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投資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前四大廠商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Bausch Health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全球前四大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法規的修改影響所有的廠商，公司已建立作業流程來定期追蹤與分析法規的修訂，以期能及早或即時做出因應，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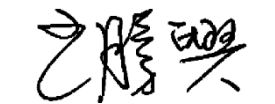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7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參照

本公司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政策

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項訂定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八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利益回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檢舉與懲罰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信息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公司對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作業權責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收受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處理商業機密之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

、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9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參照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九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進行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三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四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六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亦得匿名檢舉。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獎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宜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業務之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訂定。

附件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重儀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協理 美國高通公司 資深工程師	視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11,625股
董事	游克用	英國Strathclyde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	835,036股
董事	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技術長 達信科技(股)公司 偏光研發經理、廠長	視陽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蘇州)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9,983,773股
董事	陳盛穩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候選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暨網通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高通公司 研發主管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0,000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邱英雄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達方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副總經理	國立東華大學 兼任榮譽教授 逢甲大學 兼任特約講座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0股	
獨立董事	魏秋瑞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統寶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 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 執行董事 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 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全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核生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核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極創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恆顯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立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韶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聯恆國際(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承寶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李文浩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師大樂活診所 眼科主任 康寧醫院 眼科主任	聖光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0股	

附件八 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01,867	11	156,971	14
1170	167,509	9	100,399	9
1180	21,830	1	40,544	4
1200	108	-	3,235	-
1210	16	-	15	-
130X	248,049	14	126,330	12
1476	7,632	1	10,535	1
1479	38,675	2	13,870	1
	<u>685,686</u>	<u>38</u>	<u>451,89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615,017	34	576,737	52
1755	49,187	3	-	-
1780	192,577	10	127	-
1840	162,344	9	63,526	6
1915	109,423	6	14,033	1
1980	973	-	6,340	-
1990	-	-	1,006	-
	<u>1,129,521</u>	<u>62</u>	<u>661,769</u>	<u>59</u>
	<u>\$ 1,815,207</u>	<u>100</u>	<u>1,113,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49,878	3	-	-
2130	35,125	2	35	-
2170	112,290	6	76,471	7
2180	14,263	1	23,339	2
2213	33,997	2	82,792	7
2200	192,428	10	94,095	9
2220	1,166	-	630	-
2281	2,676	-	-	-
2282	14,791	1	-	-
2322	128,500	7	70,334	6
2399	1,386	-	2,128	-
	<u>586,500</u>	<u>32</u>	<u>349,82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170,700	9	216,533	20
2581	1,103	-	-	-
2582	30,987	2	-	-
2570	56,685	3	-	-
2612	119,683	7	-	-
	<u>379,158</u>	<u>21</u>	<u>216,533</u>	<u>20</u>
	<u>965,658</u>	<u>53</u>	<u>566,357</u>	<u>51</u>
權益：				
3110	537,267	30	537,267	48
保留盈餘：				
3310	8,106	-	-	-
3350	378,101	21	81,056	7
	<u>386,207</u>	<u>21</u>	<u>81,056</u>	<u>7</u>
3400	(73,925)	(4)	(71,012)	(6)
	<u>849,549</u>	<u>47</u>	<u>547,311</u>	<u>49</u>
	<u>\$ 1,815,207</u>	<u>100</u>	<u>1,113,66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472,016	100	76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9,711)	(57)	(436,241)	(57)
營業毛利	632,305	43	324,209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818)	(13)	(16,388)	(2)
6200 管理費用	(88,863)	(6)	(63,2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52)	(7)	(80,690)	(11)
營業費用合計	(376,933)	(26)	(160,298)	(21)
營業淨利	255,372	17	163,91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80	-	4,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	(1)	(3,370)	(1)
7050 財務成本	(8,928)	-	(5,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5)	(1)	(4,11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617	16	159,792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78,279	5	38,607	5
8200 本期淨利	315,896	21	198,39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	(2,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3)	-	(2,3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983	21	196,065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8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7		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117,343)	(117,343)	(68,678)	351,246
本期淨利	-	-	198,399	198,399	-	19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399	198,399	(2,334)	196,0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267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617	159,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149	60,705
攤銷費用	25,721	15
利息費用	8,928	5,609
利息收入	(1,580)	(4,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3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552	6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385)	1,2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714	(27,760)
其他應收款	3,105	60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	30
存貨	(75,383)	(71,1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159)	(3,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109)	(10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644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946)	42,12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076)	16,188
其他應付款	56,910	24,46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36	56
其他流動負債	(972)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96	83,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13)	(17,209)
調整項目合計	118,539	44,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156	204,371
收取之利息	1,571	4,860
支付之利息	(7,849)	(5,447)
支付之所得稅	(544)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34	203,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4,6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27,060)	(43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
取得無形資產	(1,312)	(1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57	37,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06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92)	(39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878	-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67)	(118,6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	(8,005)
租賃本金償還	(11,384)	-
發放現金股利	(10,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82	139,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8)	1,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96	(50,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71	207,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867	156,9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10,281	7	121,734	11
1170	128,541	8	100,399	10
1180	61,707	4	39,661	4
1210	2,532	-	4,049	-
130X	555	-	19	-
1476	-	-	6,693	1
1479	6,996	-	3,681	-
	<u>310,612</u>	<u>19</u>	<u>276,23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1,107,564	69	702,623	67
1600	67,658	4	26,196	2
1755	16,036	1	-	-
1780	649	-	127	-
1840	88,483	6	38,747	4
1915	20,729	1	2,400	-
1980	493	-	6,340	1
	<u>1,301,612</u>	<u>81</u>	<u>776,433</u>	<u>74</u>
	<u>310,612</u>	<u>19</u>	<u>276,236</u>	<u>26</u>
資產總計				
	<u>\$ 1,612,224</u>	<u>100</u>	<u>1,052,6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 35,125	2	35	-
2170	13,180	1	11,734	1
2180	151,064	9	144,495	14
2200	126,205	8	58,829	5
2220	952	-	1,270	-
2281	588	-	-	-
2282	2,657	-	-	-
2322	128,500	8	70,334	7
2399	1,138	-	2,128	-
	<u>459,409</u>	<u>28</u>	<u>288,82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170,700	11	216,533	21
2581	1,103	-	-	-
2582	11,780	1	-	-
2612	119,683	7	-	-
	<u>303,266</u>	<u>19</u>	<u>216,533</u>	<u>21</u>
負債總計				
	<u>762,675</u>	<u>47</u>	<u>505,358</u>	<u>48</u>
權益：				
3110	537,267	34	537,267	51
保留盈餘：				
3310	8,106	1	-	-
3350	378,101	23	81,056	8
	<u>386,207</u>	<u>24</u>	<u>81,056</u>	<u>8</u>
3400	(73,925)	(5)	(71,012)	(7)
	<u>849,549</u>	<u>53</u>	<u>547,311</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2,224</u>	<u>100</u>	<u>1,052,66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04,603	100	741,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0,667)	(70)	(525,423)	(71)
營業毛利	363,936	30	215,69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33)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5,203	29	215,69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01)	(2)	(14,780)	(2)
6200 管理費用	(63,912)	(5)	(5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76)	(7)	(63,974)	(8)
營業費用合計	(174,589)	(14)	(128,904)	(17)
營業淨利	180,614	15	86,7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1	-	2,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4)	-	975	-
7050 財務成本	(7,812)	-	(3,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751	7	81,6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86	7	81,338	11
7900 稅前淨利	269,300	22	168,131	23
7950 所得稅利益	46,596	4	30,268	4
8200 本期淨利	315,896	26	198,399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	(2,3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3)	-	(2,3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983	26	196,065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8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7		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117,343)	(117,343)	(68,678)	351,246
本期淨利	-	-	198,399	198,399	-	19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399	198,399	(2,334)	196,0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267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00	168,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2	7,179
攤銷費用	281	15
利息費用	7,812	3,848
利息收入	(1,012)	(2,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8,751)	(8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61)	(73,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142)	1,2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046)	(24,44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517	14,348
存貨	(536)	19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37)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4)	(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90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	5,67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569	90,392
其他應付款	33,939	5,13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18)	510
其他流動負債	(990)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36	10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92	93,903
調整項目合計	(47,869)	20,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431	188,865
收取之利息	1,003	2,534
支付之利息	(6,733)	(3,686)
支付之所得稅	(98)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03	187,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074)	(305,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9,156)	(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803)	(1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40	(3,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78)	(317,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67)	(63,9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1)
租賃本金償還	(2,166)	-
發放現金股利	(10,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	202,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3)	72,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34	49,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81	121,7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62,205,219
加：本期稅後淨利(108 年度)	315,895,82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589,582)
108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46,511,46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2.8元)	(153,234,665)
期末未分派盈餘	\$193,276,79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擬 解 除 競 業 內 容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蘇州)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克用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盛穩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文浩	聖光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魏秋瑞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全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獨立董事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四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刪除)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之一	<p>第十八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七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九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刪除)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第一項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四條 第八項	<p>其他</p> <p>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其他</p> <p>八、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一項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第一項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二、(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二、(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第二項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第四到六項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第十條 第二項	<p>其他</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其他</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三項	<p>修訂</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三條 第四項	<p>其他</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其他</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